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細則

八十四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八十六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86.10.7 修訂通過

一百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100.09.29 修訂通過

一百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101.05.01 修訂通過

一百零三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104.01.06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 對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範圍，包括品德、合群、藝能、生活習慣、守法精神及其他等項。  
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分為五等：  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  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  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  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  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一律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如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基本分數由八十二分加至八十五分。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達九十五分者，頒發獎狀。  
丙等以上為及格。
- 第四條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優劣事蹟，均得列舉事實，以獎懲建議表簽報生活輔導組承辦。  
導師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，加減五分範圍內應列舉事實，以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第五條 學生行為，有功蹟可資勉勵或有犯過情形，應按照獎懲辦法之規定，於操行成績計算時，增減其分數，其增減按照下列辦法計算之。  
一、嘉獎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一分。  
二、記小功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二.五分。  
三、記大功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七.五分。  
四、申誡一次，減操行成績一分。  
五、記小過一次，減操行成績二.五分。  
六、記大過一次，減操行成績七.五分。(記大過三次退學)  
七、每曠課一小時者，減操行成績 0.五分。  
八、全校性規定之各種重要集會按實際時間計算，不足一小時減操行成績一分。  
週會缺席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，升旗缺席一次減操行成績 0.五分。
- 第六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九條 學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